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計畫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 (二)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1.6.27 南市家教諮字第 1010515199 號函辦理。
- (三) 本校友善校園工作計畫。

二、目的：

希望透過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課程，提升教育職能，增進個人的學習與家人互動，進而提昇家人的情感及溝通管道，以創造和諧的家庭氣氛，並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進而改善親子關係，輔導子女。

三、對象：

本校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

四、諮詢服務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4 點。

五、服務地點

安平國中輔導室(2990461#904) 專線 06-2972814

六、實施方法

- (一)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 (二)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 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 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實施個案諮商輔導。
- (六) 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
- (七) 其他適當方式。

七、實施內容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至少四小時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孕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假日辦理鼓勵家長參加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	------	------------------------------------	--

八、本年度活動預計安排如下：如下學期有調整或增加將羅列於行事曆中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時間	地點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志工團與推動校務運作	社區資源	108.09.27	視聽教室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班親會暨適性宣導	良好之親師關係	108.09.23	安平館 及各班教室
親子共學 -親子攝影工作坊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108.10.19- 20	視聽教室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 解	關心與同理子女	108.10-11 小團輔	小團輔教室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健康上網親職小團體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108.11.15	小團輔教室
親子共學 -低醣減脂好好食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108.11.22	家政教室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心理師駐校服務	社區資源	106.09-11 107.03-06	個諮室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如何與孩子談情說性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109.01.07	視聽教室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有關青少年生涯規劃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109.06.09	視聽教室

九、本辦法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